

有机肥料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 年版)

(征求意见稿)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将样品缩分至约 2.5kg，再缩分成四份，每份不少于 600g，分装于洁净、干燥的塑料瓶中。2 份作为检验样品，另 2 份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有机肥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氮(N)	NY/T 525—2021
2	总磷(P ₂ O ₅)	NY/T 525—2021
3	总钾(K ₂ O)	NY/T 525—2021
4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	NY/T 525—2021
5	有机质	NY/T 525—2021
6	水分(鲜样)	GB/T 8576—2010
7	酸碱度(pH 值)	NY/T 525—2021
8	种子发芽指数(GI)	NY/T 525—2021
9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NY/T 525—2021
10	总砷	NY/T 1978—2022
11	总镉	NY/T 1978—2022
12	总铅	NY/T 1978—2022
13	总铬	NY/T 1978—2022
14	总汞	NY/T 1978—2022
15	总铊	GB 38400—2019
16	氯离子	GB/T 15063—202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7	缩二脲	GB/T 22924—2008
18	蛔虫卵死亡率	GB/T 19524.2—2004
19	粪大肠菌群数	GB/T 19524.1—2004
20	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含氯标识、添加物、名称中的禁用语）	GB 18382—2021 NY/T 525—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382—2021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GB 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NY/T 525—2021 有机肥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首次发布。